

罪行案件的迅速偵破。

### 三 結論

綜合上述，茲提出幾點結論如下：

(一)儘管蘇俄目前始終未公佈少年犯罪人數的具體數字，但從蘇俄的防範措施以及動員全國的整個力量，如臨大敵一樣，來應付這個問題的情節來看，可以斷言蘇俄少年犯罪與流氓罪行，是極為普遍的，可以說，這是蘇俄風行全國的社會現象，絕非少數人的個別行爲。

(二)從法律與人道主義的觀點來看，蘇俄特別命令第五條之規定，實在是太殘酷與太無人道，所以竟規定犯輕微流氓罪行的人，在拘留期間，既要剝奪工資，而且還要自行負擔囚糧費與羈押費。這是自由世界的奇聞，亦是

蘇俄歷史上的重大污點，至於以祕密勞改方式強迫戒酒，更是蘇俄蹂躪人權的行爲。

(三)蘇俄社會對流氓的放任與包庇，是駭人聽聞的，明知流氓在生產單位正在製造利刀和武器，而不加取締，任其發展，而對已拘捕的流氓，集體生產單位，又替其担保脫罪。這說明蘇俄的流氓，背後有社會黑暗内幕，並擁有廣泛的社會基礎，所以蘇俄此一流氓問題，絕非短期所能解決的。

總之，蘇俄少年犯罪與流氓問題，爲一嚴重的社會問題。過去列寧在一篇「如何安排勞動競賽」的論文中，曾建議要向小偷、不勞而食者、流氓宣戰。可見這個問題，在列寧生前即已發生，這是蘇俄由來已久長期未獲得解決的問題。這是蘇俄現實生活與蘇俄社會制度的產物，蘇俄如果不認真改善社會生活和澈底改變社會制度，而單憑鬥爭與處罰，於事無補，無法解決此一嚴重的社會問題。

## 聯合國與外空條約問題

丘宏達

關於聯合國自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四年有關外空法的工作，已分別敘述於拙著「聯合國與太空法的發展」(載本刊二卷二期)、「聯合國與太空法的最近發展」(載本刊三卷十二期)及「現代國際法問題」第三篇(民國五十五年出版)中，不在此重覆說明。本文的目的就在就一九六五年以來的聯合國對外空法的工作及最近聯大通過的「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及天體，工作之原則條約」(Treaty on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activities of states in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space, including the moon and other celestial bodies 以下簡稱外空條約)①，加以說明及評論。

### 一 二十屆聯大對外空法的工作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十八屆聯大通過第一九六三號決議，要求聯大所設立的外空和平使用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Peaceful Use of Outer Space 以下簡稱外空委員會)，對於「射入外空物體所生損害之責任及協助與送回航天員(astronauts)及外空飛器(Space Vehicle)一事，迅速擬

具國際協定草案」。但外空委員會的法律小組委員會在一九六四年外空委員會向第十九屆聯大提出報告前，因美蘇雙方意見不同，無法擬具有關國際協定草案，所以委員會對聯大的報告中，僅建議對此方面的工作應繼續進行。十九屆聯大開幕後不久，就因會費問題，陷入僵局，所以對委員會的報告無法討論及作成具體指示，僅於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通過決議表示收到委員會的報告並希望委員會繼續工作②。但到一九六五年十月一日外空委員會的法律小組委員會休會前，美蘇雙方對於上述二個國際協定草案，仍舊無法獲得協議，因此外空委員會只有將此種情形，提出其送交廿屆聯大的報告中，聯大將報告送交其第一委員會討論後，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廿一日，通過第二一三〇號決議，指示外空委員會繼續起草上述二個國際協定，並考慮將開發及利用外空的法律原則，編入國際協定中③。

### 二 廿一屆聯大與外空條約

鑒於上述聯大的決議，美蘇雙方各自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向聯大提出一個

外空條約草案④。由聯大交付外空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將雙方草案轉交其法律小組委員會討論，後者於同年七月十二日至八月四日在日內瓦集會討論，但僅完成九條的起草工作，同年九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小組委員會又在紐約集會討論所餘條款的起草工作，但無法獲致結論。因此，外空委員會僅能將這種情形及已完成起草工作的九條，一起提出於對大會的報告中⑤。同時委員會繼續討論外空條約，經數月的努力，美蘇雙方各自讓步⑥，條約終於在十二月八日經委員會通過，提交大會。大會於同年十二月中通過，自此人類史上第一個外空條約，經多年努力，終告完成。

### 三 外空條約內容簡述

外空條約除序言外，共有十七條⑦，現將各條內容要點簡述於下：（以下外空一詞均包括月球及其他天體）

（第一條）外空及天體的探測及利用應為所有國家，不論其經濟或科學的發展情形，及全體人類的利益。外空應供所有國家，在平等及依據國際法的基礎上，不受任何歧視的自由開發及利用。天體上的任何地區，均得自由出入。

（第二條）外空不得由各國以主張主權，藉使用或佔領，或以任何其他方法，而據為本國所專有。

（第三條）締約國進行外空探測及使用活動，應遵守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憲章在內，以利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及國際合作與了解之增進。

（第四條）締約國不得放置任何核子武器或大規模的毀滅性武器，圍繞地球運行；亦不得在天體上或太空站上放置任何上述武器。月球或其他天體僅能被締約國為和平目的使用。禁止在天體上建立軍事基地，防禦工事，試驗核子武器或從事軍事演習。但本約不禁止使用軍事人員從事科學研究或其他為和平目的的工作；也不禁止使用為和平探測月球或天體的任何必要裝備或設備。

（第五條）締約國應視航天員為人類在外空的使節，遇其發生意外，遭受危難，或在外國領土或公海上緊急降落時，應給予一切可能之救助。對作此種降落之航天員，應安全迅速送回其所乘外空飛器之登記國。於進行外空或天體的活動時，締約國的航天員應給以其他締約國的航天員，一切可能的

協助。締約國如發現現在外空有任何現象可能危及航天員的生命或健康，應迅速通知其他締約國或聯合國祕書長。

（第六條）締約國對本國的外空工作，不論由政府機關或非政府團體進行，以及保證本國工作符合條約的規定，均負有國際責任。非政府團體在外空的工作，須經有關國家的核准及經常監督。國際組織從事外空工作時，其遵守本條約之責任，由該國際組織及參加該組織的國家負之。

（第七條）凡發射或促使發射物體進入外空的締約國及其境內或設施發射物體的締約國，對於此項物體或其構成部分在地球空間或外空所加於其他締約國或其所屬自然人或法人之損害，在國際上皆應負責任。

（第八條）將射入外空之物體登記在案之締約國，對該物體及其內的人員，在其停留外空期間，保有管轄及控制權。射入外空物體，包括在天體上登陸或建築的物體，及其構成部份之所有權，不因其通過外空或返回地球而受影響。此種物體或其構成部份在登記的締約國國界外發現者，應送還該國，在送還前，如經請求，該國應提出證明資料。

（第九條）締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應遵守合作與互助原則，所有外空工作之進行，應妥為顧及其他締約國的同類利益。締約國應研究及探測外空以避免外空的遭受有害污染（harmful Contamination）或因引入地球外之物體（extra terrestrial matter）而使地球環境引起的不良變化；於必要時，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達上述目的。一締約國倘有理由相信該國或其國民所計劃之外空工作或試驗，對其他締約國之和平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可能有妨害時，應在進行此種工作或試驗以前，舉行適當的國際會商。一締約國倘有理由相信他國所計劃之外空工作或試驗可能妨害其和平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時，得請求就此項工作或試驗舉行會商。

（第十條）為促進探測及使用外空的國際合作，締約國對其他締約國請求觀察放射外空物體的要求，應於平等的基礎上，考慮給以觀察的機會。此種事項應由有關國家以協議決定。

（第十一條）為促進和平探測及使用外空的國際合作，締約國同意儘可能將其外空活動的性質、行為、地位及結果，通知聯合國祕書長及國際科學團體。

（第十二條）在月球或其他天體上的外空站、設備及外空飛器，均得於

互惠的基礎上，對其他締約國的代表開放。在參觀前，應於合理期間內，先予通知，以保障參觀者的安全及避免妨害上述設備的正常操作。

(第十三條) 本約條款適用於締約國對其本身或與其他國家共同從事的一切外空活動。國際組織從事外空活動時引起的任何實際問題應由締約國與有關國際組織或其會員國解決。

(第十四條) 本條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字<sup>⑧</sup>，未簽字的國家可以於生效後隨時加入。條約的批准書得存放於美、英、蘇三國政府之一，條約於五個國家批准（但要包括美、英、蘇三國）後開始生效。

(第十五條) 任何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條約，修改經多數締約國同意後，即對接受修改的國家生效。

(第十六條) 任何締約國得宣告退出本條約，退出的通知在一年後生效。  
(第十七條) 條約正本以中、英、法、西、俄五國語文作成，均具同等效力。

#### 四 將來的展望

外空條約的簽訂是自一九六三年聯大通過太空法宣言後，聯大對太空法發展的重大貢獻，一九六三年宣言中的九大原則，大都為外空條約所採納，由此也可見聯大在某些重要國際立法上的重要性<sup>⑨</sup>。有關太空法的基本條約締結後，在這個基礎上，有關的技術規定的發展，就比較容易進行，因此在近幾年內，聯大對於已討論了二、三年的航天員救助協定及外空飛機的損害賠償協定，可能可以作出決定<sup>⑩</sup>。

#### (註釋)

① 本條約的中文本聯大尚未正式印入聯大中文紀錄中，因此本文係根據英文本寫出。

② 見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64, pp. 73-80。

③ 見 UN Monthly Chronicle, Vol. III, No. 1, pp. 39-42 (Jan. 1966)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十八屆聯大通過的一九六三號決議中，曾「建議考慮於將來適當時以國際協定方式訂立有關各國探測與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

④ 美方案草案見 U. N. Doc. A/Ac. 105/32 (17 June 1966)；蘇方案草案見 U. N. Doc. A/6352 (16 June 1966)。

⑤ 委員會的討論經過摘要刊載於 UN Monthly Chronicle, Vol. 3, No. 8, pp. 31-32 (Aug.-Sept. 1966) and No. 9, pp. 23-24 (Oct. 1966)。

⑥ 美蘇雙方最大的爭執在下列二點：① 蘇聯原先堅持條約應規定太空追測設備 (Space-tracking facilities) 應在相同條件下對所有國家開放，換句話說，根據這種規定，蘇聯將可以自動使用美國在各國設立的太空追測站。後來蘇聯放棄其主張，而同意美方提出的修正案，即各國對於它國觀測太空發射的要求，應在平等的基礎上，予以考慮。② 美國原先提出，在天體上的太空站及太空航器 (Space stations and vehicles) 應隨時可供它國觀察 (inspection)，後來美國讓步，同意觀察僅能在相互原則及先於合理期間前通知後，始能舉行。見 Tetsch, Impasse Reached on U. N. Space Pact, New York Times, Sept. 17, 1966; Tetsch, Treaty To Bar Space War By Exclusion of Weapons Agreed Upon At The U. N., New York Times, Dec. 9, 1966。

⑦ 條約英文本文全文見 New York Times, Dec. 9, 1966, P. 18。

⑧ 本條係美國讓步的結果，以往在聯大或聯合國主持下簽訂的條約，均規定僅開放給會員國簽字或加入。自一九六三年部份核子禁試條約後，美方在若干場合不再堅持這個原則，而願將若干條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字，蘇聯希望利用這種規定，使其非法建立的北韓、北越、東德及中共等得以參加某些條約。

⑨ 關於這個問題，見拙著「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決議在國際法上的效力」，載拙著「現代國際法問題」第二篇。

⑩ Outerspace 一詞國內均譯為「太空」，但在聯合國中文文件中則譯為「外空」，本文採用聯合國的譯名，以求與引用的聯合國文件用詞一致。

### 近代重要國際關係發展史

黃希珍 著

定價每冊五十元

國際出版社印行

社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二段三十四巷十號  
電話：六一〇五八 郵政劃撥賬戶五四六八號